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Infrastructure Co., Ltd**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  
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 聯合公告

### 進一步延長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一截止日 及 延長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二截止日

茲提述由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要約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基建」）發表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之聯合公告（「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8 日之聯合公告（「延長第一截止日公告」）及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8 日之聯合公告（「達成若干出售先決條件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有關（其中包括）(i) 擬向要約人出售於第一份聯合公告當日之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總數約 66.69%；(ii) 里昂證券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iii) 延長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一截止日；及(iv) 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出售先決條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長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一截止日及延長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二截止日

誠如延長第一截止日公告所述，根據要約人、深投控、Anber Investments 及合和實業訂立之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8 日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將第一截止日從 2018 年 1 月 31 日延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即與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二截止日為同一日。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訂約各方應盡其合理努力確保達成出售先決條件，包括由要約人分別於不遲於第一截止日及第二截止日（均為 2018 年 2 月 28 日）或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出售先決條件(b)（詳情見第一份聯合公告）及出售先決條件(c)（詳情見第一份聯合公告）。

誠如達成若干出售先決條件公告所披露，出售先決條件(a)及出售先決條件(b)(ii)及(iii)（詳情見達成若干出售先決條件公告）均已獲達成。然而，由於要約人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出售先決條件(b)(i)及出售先決條件(c)，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深投控、Anber Investments 及合和實業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將第一截止日從 2018 年 2 月 28 日進一步延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達成出售先決條件(b)(i)及將第二截止日從 2018 年 2 月 28 日延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達成出售先決條件(c)。

除上述進一步延長第一截止日及延長第二截止日外，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中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劉征宇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香港，2018年2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劉征宇先生及嚴中宇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深投控之董事為王勇健先生、馮青山先生、樊時芳女士、陳志升先生、張志先生、蔡曉平先生及劉曉東先生。

深投控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和實業之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博士工程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李嘉士先生及胡文佳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合和實業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基建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基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和基建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及林柏蒼先生。

合和基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實業集團(不包括合和基建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實業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實業集團(不包括合和基建集團)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